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4 年 6 月 5 日

分組討論 – 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方啓良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 溫麗友女士

社署方啓良先生簡述去年度福利議題的跟進情況，包括高功能自閉症人士試驗計劃、延長職業復康單位支援公開就業學員的跟進時間、加強僱主支援及跨部門檢討傷殘津貼等。

溫麗友女士介紹今年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及邀請與會者提出意見。當日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1. 加強對自閉症人士的支援

- 1.1 成人智障服務中患有自閉症的服務使用者比例不斷上升
- 1.2 增加人手支援智障人士服務單位中的自閉症人士
- 1.3 協助機構改善設施環境

2. 將朋輩支援工作人員(PSW) 設定為常設職位

- 2.1 朋輩支援先導計劃效果良好，不僅 PSW 能透過計劃建立自信，成功就業，而且對其他精神復康服務使用者具有正面的影響
- 2.2 增加資源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及庇護工場推行朋輩支援計劃，聘用朋輩支援工作人員

3. 殘疾人士老齡化

- 3.1 增加資源以改善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設備，及增加外展到診老人科專科服務，以應付院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需要
- 3.2 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兩極化，復康及護理需要難以平衡

4. 增加支援殘疾的學前兒童

- 4.1 為嚴重殘疾的學前兒童提供到戶復康訓練服務
- 4.2 提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專業支援，包括加強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服務，並增設社工及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 4.3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擴展至幼稚園

5. 其他關注項目

- 5.1 為專職醫療人員增加督導支援
- 5.2 增設社工人手，進一步把個案管理模式推廣至不同社區支援服務，如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
- 5.3 在智障人士院舍增加精神科醫生到診服務
- 5.4 增加智障人士暫宿及暫託服務
- 5.5 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醫管局「個案復康支援」計劃及家庭服務的定位及合作機制；為前線員工增加心理學家及督導支援；增加資源，以使服務為一般精神障礙至嚴重精神病服務使用者，由個人至家庭層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 5.6 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 5.7 殘疾人士就業
 - 在職業康復服務，增加導師及社工人手，以加強殘疾人士就業培訓
 -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持續援助，例如租金津貼、訓練人手及學員訓練津貼等
 - 在綜援計劃內增加誘因，推動綜援受助殘疾人士就業
- 5.8 少數族裔獲取復康服務面對困難及員工欠缺認識不同文化的培訓
- 5.9 增加資源支援長期病患人士及自助組織
- 5.10 增加對殘疾人士家屬及照顧者的支援，如提供照顧者津貼
- 5.11 檢討康復計劃方案，包括加強個案管理、提倡家庭為本服務、檢討人手編制，考慮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作傷殘定義的研究等，長遠服務規劃，以縮短輪候時間
- 5.12 增加津貼以協助聘請前綫照顧人手

6. 社署方啓良先生及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就上述各項目的回應及補充

- 6.1 建議機構考慮如何開展朋輩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工作，以確保朋輩支援工作人員的質素；
- 6.2 各機構可根據個別情況，選擇為社工或其他職級（如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增加督導支援；
- 6.3 復康巴士已由 2007 年 95 部增至 2014 年 141 部，增幅 60%；因人口老化及更多殘疾人士參與社會活動，需求仍不斷上升，2014-15 年度會增加車輛及增加資源以聘請司機及管理人手；
- 6.4 指出張建宗局長已表示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可於安老計劃方案完成後進行；
- 6.5 鼓勵機構承辦暫宿及暫托服務，鼓勵家長充分利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6.6 有關業界對專科到診服務的要求，社署會繼續向醫管局作出反映；
- 6.7 重視發展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將邀請業界持份者/學者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 6.8 可考慮由現有服務進行轉型以為嚴重殘疾兒童提供外展復康訓練。另外，對將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持開放態度；

6.9 在護老者津貼先導計劃兩年期完結時，會研究有關計劃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6.10 鼓勵各社福機構帶頭參與「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完 -